




###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62地块维修施工	申请方	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《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》	合同号	KYYH. 62-JA-121
合同金额		结算金额	189190 元
质保金金额	9459.5元		
维修扣款	无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，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可退还质保金。</p> <p>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玖仟肆佰伍拾玖元五角</p> <p>（小写）¥：9459.5元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。</p>			
		<p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</p>	
物业公司意见	何信雨. 2025.3.18		
工程部意见	刘 2025.3.18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总经理意见			

# 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41-KYYH. 62-JA-121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0561023261W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 62-JA-121 《开元壹号房屋零星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 工程结算事宜, 经友好协商, 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为¥189190元(大写: 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), 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9459.5元(按结算金额的 5%预留), 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 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 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 一式四份, 甲方执三份, 乙方执一份,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乙方: 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马士水



日期:

2023年9月16号